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统战部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统战部 2018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市政府有关要求,为做好 2018 年度本单位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现将本单位年度行政许可报告予以公告。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 年版)》、佛山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

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本单位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统战部 2018 年度权责清单（含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81812345 **单位电话：**86332223

来信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 7 号统战部办公室
(收)

邮 编：528000

电子邮箱：tzbnanhai.gov.cn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统战部

2018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附件：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统战部 2018 年度 权责清单（含行政许可）的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审改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和《佛山市权责清单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我单位 2018 年权责清单（含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 行政许可：侨务方面，根据佛山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1 项，名称为“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未与《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一一对应的行政许可类事项数量为 0；未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行政许可类事项数量为 0；2018 年行政许可类事项的申请数量为 3 宗。民族宗教事务方面，在 2018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的相关要求，经调整后共有 21 项行政许可事项。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数量 0 项、受理数量 0 项、办结数量 0 项。

2. 依申请类事项（除行政许可外）：侨务方面，根据佛山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现有依申请类事项（除行政许可外）

数量 7 项，分别为“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审核”、“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确认”、“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确认证书备案”、“因城乡建设需拆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审核”、“受理审核外国人来华（邀请确认函）”、“城镇华侨房屋的确认”和“归侨、侨眷身份确认”；未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依申请类事项数量为 5，原因是根据粤府函〔2012〕335 号文，“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确认”已停止办理，因此“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确认”、“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审核”、“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确认证书备案”、“因城乡建设需拆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审核”均没有受理。**民族宗教事务方面**，在 2018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的相关要求，经调整后本单位共有 2 项行政确认事项，11 项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本单位收到行政确认申请数量 0 项、受理数量 0 项、办结数量 0 项。收到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数量 1 项、受理数量 1 项、办结数量 1 项。

3. 依职权类事项：**侨务方面**，根据佛山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现有依职权类事项数量 3 项，分别为“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备案”、“扶贫救助归侨和侨眷（扶持贫困归侨专项资金发放）”、“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民族宗教事务方面**，在 2018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的相关要求，经调整后本单位共有 29 项行政处罚，1 项行政检查。本单位执行行政处罚 0 次。

(二) 依法实施情况

1. 行政许可：2018 年受理了范桂芳、劳展凡、叶少兰等 3 人的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在整个办理流程中，严格遵守了审批权限和程序。经过初审办理人相关申请材料后，我局发函征询区公安分局对于办理人是否符合落户条件的意见，得到区公安分局函复同意后我局呈批上级侨务部门，由其征询市公安局的意见。期间还适时去电提醒相关部门注意办理进度，确保办理事项在法定承诺天数 57 天内完成办理。

2. 依申请类事项（除行政许可外）：依申请类事项遵守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等情况，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情况，对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完善情况，以及明确审批标准、自由裁量权等情况。

3. 依职权类事项：依职权类事项遵守法定执行权限、程序、决定、落实等情况，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条件、适用范围、裁决幅度、事实要件的确定标准作出规定的情况。

(三) 公开公示情况

1. 行政许可：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佛山分行”、“南海区行政审批系统”以及官方网站上，我部对事项实施主体、政策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条件、承诺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每条信息十分明确，细化到每一种有可能出现的行政情况。

2. 依申请类事项（除行政许可外）：在“广东省网上办事

大厅佛山分行”、“南海区行政审批系统”以及官方网站上，我部对事项实施主体、政策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条件、承诺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每条信息十分明确，细化到每一种有可能出现的行政情况。

3、依职权类事项：我部该类事项属于服务性质，无法量化公开。

（四）监督管理情况

1. 行政许可：我部制定了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监管的相关措施和标准情况，一是定期对案件办理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从受理流程、办理情况、事后监督等各方面入手，发现有关失误和违规等情况及时改正和总结，避免以后再次出现；二是单位内部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进行监督，科室具体办件人对科室负责人定期汇报办理流程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办结情况。

2. 依申请类事项（除行政许可外）：我部制定了实施依申请类事项“城镇华侨房屋的确认”和“归侨、侨眷身份确认”监管的相关措施和标准情况，一是定期对案件办理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从受理流程、办理情况、事后监督等各方面入手，发现有关失误和违规等情况及时改正和总结，避免以后再次出现；二是单位内部对实施行为进行监督，科室具体办件人对科室负责人定期汇报办理流程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办结情况。

3. 依职权类事项：一是定期对省扶持贫困归侨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剩余情况等做好内部统计和规划，同时监督该项资金的使用；二是通过会上讲话、私下谈话等方式，深化工作人员为侨服务意识，做好维护归侨侨眷权益的工作，及时通过工作人员反馈工作以达到监督的效果。

（五）实施效果情况

1. 行政许可：通过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我部简化了受理过程中的办理手续，适时提醒相关审核部门，缩短了办理时间，同时加强电话沟通，告知办理人相关办理资料，方便了行政相对人，其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2. 依申请类事项（除行政许可外）：通过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达到设立权责事项时预期效果。我部简化了受理过程中的办理手续，垂直审批，确保在规定的办理时间内以最高效的时间办理，方便了行政相对人，其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3. 依职权类事项：在为侨服务的过程中，我部积极联系、心系侨务、高效办事，获得群众的好评，达到设立权责事项时的预期效果，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关于“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该事项需要跨层级、跨部门办理，在实施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过程中，我部遇到的问题及困难是：一是要确保办理流程在承诺天数内完成。

如，我部对彭惠茹关于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进行受理以及初审，完成后发函征询区公安分局意见。区公安分局审核同意后，我部呈批市侨务局，由其征询市公安部门的意见。在这办理流程中，我部需确保在承诺天数 57 天内完成，就必须适时提醒区公安部门及时函复我部。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困难和问题，我部提出以下工作措施及建议：

（一）与区公安部门建立常态联系机制，在常态化的联系中，保持事项高效办理。

（二）加强海外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将华侨权益保障以及事项办理宣传推介到海外。

（三）继续按照要求细化事项资料，简化审批流程，增强本部业务工作人员熟悉相关系统及程序程度，同时继续加强监督管理。